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826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427976_11208265700_1_4427976_11208265700_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
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以103年1月1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08904A號函(諒達)，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2條規定，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；該公約第4條訂有「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，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，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建請學校參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之意旨，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
四、另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定流程及請假系統設定，確實保障申請生理假程序的便利性及個人生理隱私，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時，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，應以尊重、友善態度協助學生，避免造成言語歧視感受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